诗人读诗

优秀诗歌也离不开生动的细节描写

□ 靖一民

陈克锋的诗，过去也读过一些，一直感觉他的诗总体水平不低。在临沂的诗人中，如果是以质量和数量排名次，他应该是排在比较靠前的诗人。

我用一天的时间，认真拜读了陈克锋《母亲的北京城》《俺的北漂史》两本诗集，其中有以下几点印象深刻。

首先是题材新颖，视角独特。

现在的社会强调创新，其实文学始终是强调创新的。一部作品，只要题材与结构新，就成功了一半。这个问题，我们从事文学创作的同志都懂得，但重视不够，特别是诗歌创作，基本上是随意性很大，风花雪月都写，却没有自己的角度、自己的特色、嚼人家吃剩的馒头，使得创作出的作品缺少感染力和冲击力，尽管也时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仍然影响力不足。而陈克锋的《母亲的北京城》，却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他从一个母亲的视角、一个乡下女人的视角，重新认识首都北京，自然就有了与众不同的感觉，虽然写的仍然是一首首短诗，但把整本书连起来读，我们就会发现这不是一本短诗集，它是一首叙事宏大的交响乐，其中的一首首短诗就是一个个音符，有的负责抒情，有的负责逗趣，有的负责思考，有的负责畅想……汇在一起，就成为这本把高楼大厦与玉米稻田、白领丽人与乡村妇女、高度发达的现代文明与尚显落后的乡土气息糅在一起的诗集，它是一首气势磅礴的交响乐，把一位乡下母亲在大都市的种种经历和感受，都真实记录了下来。这样的一本诗集，仅仅是题材，就能吸引人读下去，并能使人从全新的视角反思城市文明与乡村文明的碰撞以及现代文明对人性的异化。毫无疑问，这样的一本诗集实际上就是有特色、有价值、有生命力的。

其次是陈克锋的诗歌带给我们一些启示。

陈克锋的诗，不刻意追求什么流派，只是扎扎实实地记录生活，却写得诗句清丽，让人一吟难忘。为什么能写得这么好呢？我认为他的创作技巧有以下两点值得我们学习：

一是注重形象化写作。有人认为，只有小说才强调形象化写作。实际上，优秀的诗人，也格外重视运用形象化的写作。这一点，我们的先辈就是这么做的。如李白的《行路难》有“欲渡黄河冰塞川，将登太行雪暗天”之句，就像一幅画一样呈现在读者面前。即便闭上眼睛读这两句诗，我们也能看到那幅画面。再如有人写过一首打油诗，题为《大明湖》：“大明湖，明湖大／大明湖里有荷花／荷花上面有蛤蟆／一戳一蹦达。”先不说这诗孬好，但正是因为形象运用巧妙，才使得全诗变得生动起来。

那么，陈克锋的诗，是如何运用形象化写作的呢？我们来读他的《咳嗽》：“喝不惯北京的风，母亲咳/吃不惯北京的水，母亲咳//接走不断的咳嗽/排出一列/返乡的老火车//最厉害的一次，在深夜/我看见母亲/咳出父亲的一亩荷塘//月光皎洁/沿着母亲的白发/哐当哐当地跑/一路锋芒”一首写老年人咳嗽的诗，最不容易写出形象感来，可陈克锋通过把咳嗽“排出一列／返乡的老火车”，把母亲渴望回故乡的心愿，表现得淋漓尽至。陈克锋的其他诗句，也都形象感极强，所以很容易就能被人记住。他这种运用形象化语言写诗的风格，值得我们学习。

二是重视对细节的运用。写小说、散文，要重视写细节，而好的诗歌，也应重视写细节。如马雅可夫斯基的《告别巴黎》：“换掉了最后一枚法郎，我踏上了汽车。”兑换法郎是归国前的细节，表示一贫如洗回到了祖国。艾青的诗中写过乞丐看别人剔牙的细节，以此形容穷人饥饿到了什么程度。而陈克锋的诗，也格处重视运用细节写作。我们看一看他在《母亲的北京城》中怎么用细节写诗的？

他在《活在农历》中，说母亲虽然住在北京，却仍以农历计日。因为农历显示雨水、芒种、白露、霜降等节气，让她知道什么时候该播种、什么时候该收割，母亲从节气的变换中，能够嗅到故乡泥土的气息。

他在《小狗》中，写母亲与流浪狗米米先是紧张后和解的关系。母亲下楼倒垃圾，米米像个孩子似地硬要跟着，母亲只好带着它。回来的时候，母亲找不到哪个单元了，米米跑在前边，爬一层楼，等一等，直到把迷路的母亲领进家门。

他在《和女儿喊山》中，写对故乡沂蒙山区的热爱，说与女儿做游戏，彼此都叫“沂蒙山”。结果，回到北京后，“女儿在厨房大嚷：沂蒙山！／我在书房‘哎’一声／我在卧室呼唤‘沂蒙山’／妻子在阳台‘哎’一下”。

从以上三个例子可以看出，诗歌写作也离不开生动的细节描写。这方面，陈克锋的成功实践，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总之，陈克锋的诗歌创作已经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希望他能够总结经验，写出更多、更优秀的诗作。

新书推荐

地域书写中的乡村振兴与情感能量

——读文学作品集《磷都深处》

□ 余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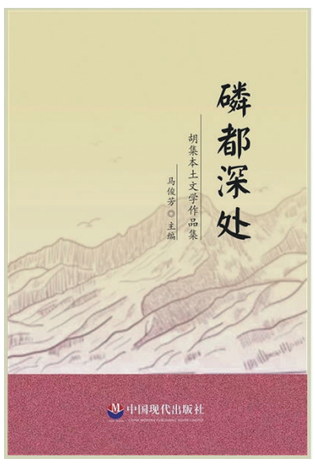

暑热难耐的三伏天，《磷都深处》的主编马俊芳女士将此书郑重交到我手中，我知道，这于我是一种信任，是包括她在内的胡集镇的一群作家们送给斯山斯水的礼物，更是他们对胡集这片土地深情的告白。

《磷都深处》是一座美丽乡镇的推介之书，亦是一部充满人民情怀的大爱之书。说它小，是因为全书收录的每一篇章都是小到以山头、河流、野林为单位的地域书写，与大山大河相比，这些名不见经传的地理位置别有一番野趣；说它大，是因为写作者们用饱蘸情感的笔墨，写出了中国数十万乡村中独特的那一个。

磷都胡集位于钟祥市西北部，东临汉江、西枕大荆山余脉，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得这片土地自然资源丰富，磷矿开采量居全国第一，俗称“中原磷都”。它历史底蕴丰厚，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丰富的“履历”造就了这片不平凡的土地，呈现出许多平凡人物的非凡故事，这些都可以在《磷都深处》这部作品集中窥见一斑。

作品集共分九个小辑，分别是《美丽磷都》《古韵胡集》《美丽乡村》《诗意胡集》《美味胡集》《红色胡集》《胡集校园》《磷都儿女》《磷都故事》，从自然生态、悠久历史、到乡村振兴、再到社会风味、校园特色，全视域展现了磷都胡集的社会经济、人文风貌，让未曾踏足的读者了解它、热爱它；让生活于此的人们感恩它、珍惜它。这里，隐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精神风范、人格性情及美学情趣。这个蕴含着巨大能量的精神文化空间，在一群热爱文学的本地作者的开掘下，衍生出了这样一部有温度、有情怀的文学作品。

作品集的每一个文字都在向读者阐释：“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在第一辑《美丽磷都》的开篇《遇见》里，读者便能轻易获得这种阅读的情感基调，“遇见它们，我知道了心之所向，倘使身处繁华闹市或命处困厄穷境，亦能如斯干净生长……凡是遇见，皆应感谢！”编者借此言，道出了全书近40位作者反复在文字中重申的信念：“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文学与乡村，与土地有着天然的联系，乡土、乡村就是文学的土壤、根脉。小小的胡集镇走出了数十位作家也正得益于这种“文脉”的传承。

翻阅此书，便自然与胡集的风土人情相遇，不论是紫园、峡卡河、放马山，还是石岩洞、白云山、桠巴岗，胡集保留着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充满野趣，让人心驰神往。跟随作家们的文字，去领略一幅幅“山水田园图”“渔舟唱晚图”“野灵狂欢图”和“桃源乐土图”，在作家们笔下，我们重新认识了酢浆草、诸葛菜、婆婆纳、菖蒲、冬葵……这些植物的存在意义。

如果仅仅是美景醉人，这部作品集也只是多见景少见人，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同质化的书写。《磷都深处》的独特之处在于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的人太多了：在《美丽乡村》《美味胡集》《红色胡集》《磷都儿女》几辑里，有成长于此的中国人民志愿军“歌王”黄祖德；有牺牲在白云山下的抗日英雄谢传兴、周天和烈士等革命年代的英雄；有转让公司股份，放弃企业逐利，回乡当村官带领群众致富的湖山村党支部书记郑雄，以及像郑雄一样一心为村民着想的其他村支部书记；有让石头山开花结果的创业农民吴安军和创立胡集鸭品牌的继富夫妻；有冬夜里张罗群众捐款助困的快乐老田和一批义工、志愿者们；还有疫情期间舍小家顾大家的医护人员……单是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哪一个能够不在读者心中留下难忘的印记？他们是新时代的平凡英雄，如一点点星光，汇成一束火炬，让光和热照耀着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所以，不难理解，为什么一个个创业奇迹在这里出现，一个个乡村振兴巨变在这里发生。这些具体经验的书写，在全市乃至全国范围内，无疑对美丽乡村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很多作家需要扎根基层，深入体验生活才能创造出接地气的作品。很幸运，胡集的一群作家们正是这样做的。胡集这片土地是乡村振兴最火热的地带，是人民生活最生动的实践，蕴含着源源不断的文学动力。生活在胡集这片土地上的作家们，不约而同地将情感深扎这片厚土，汲取精神养料，建立自己的精神天地，做起了时代的记录者和歌颂者，这是胡集作家不约而同形成的创作自觉。很显然，这种书写是具有时代感的。这种书写对于当代文学历史的填充看似渺小，但正是作家们对这片土地、人民的切身理解与书写，组成了诸多乡村书写中的“那一个”。用文艺理论家南帆的话说：“20世纪中国文学描述的乡村空间远远超过了数千年古典文学的总和。”

庆幸的是，这种生活经验、精神风范、文学自觉在年轻一代的身上有了传承。在《胡集校园》一辑中，近20篇本土中小学生创作的习作，无一不诉说着对这片土地的热爱，对耕耘这片土地的人们的感恩。我们看到了当地政府对教育、对文学的重视，看到了少年们对文学的热爱，对建设这片土地的热情。这种潜移默化的传承，一定会让胡集的明天更加美好。

信手翻完整部作品集，编者的用心令人感佩，奋斗者的故事令人鼓舞，助人者的故事令人动容……平凡而不甘平庸的人们，书写了一个个不平凡的故事。读到此，相信那些民族自信心的丧失者会找到信心，文化虚无主义者会找到真实感，对未来乡村发展持悲观主义者会看到希望。我们可以想象，当社会上每一个村落村镇都能涌现这样一批书写者，那么，对于乡村振兴的谱写，一定会出现更华丽的篇章，社会发展会铸就更辉煌的未来，正如《庄子》中“天地之为稊米也，毫末之为丘山”的小大之辩，文学的影响力能集腋成裘，精神的影响力亦能聚沙成塔，这也是本书一大重要意义和价值所在。

一饮一啄里的人生真味

——读散文集《人间食话》

□ 全　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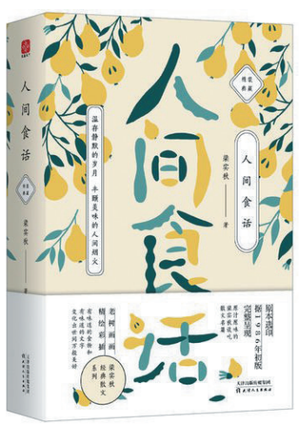

《人间食话》是梁实秋关于饮食文化的散文作品集，书中文章篇篇精致，对于美食的描述，令人口舌生津，馋涎欲滴，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梁实秋蕴藏在食物里的人生真味。

梁实秋笔下原汁原味的美食里，品得出温暖人情。《核桃酪》中，他细致地描写了核桃酪的家庭做法。母亲把米浆、核桃屑、枣泥混合在一起，然后在小薄铫里煮，一家人围在一起眼巴巴看着，很快就煮出了一铫子核桃酪，放进一点糖，分盛在三四个小碗里，每人所得不多，但那一碗核桃酪，融入了浓浓的亲情，“喝到嘴里黏糊糊的、甜滋滋的，真舍不得一下子咽到喉咙里。”时间能冲淡记忆，但是核桃酪的味道却被长久地记住了。与其说那些佳肴之味久久不能忘怀，不如说是心中的那一份温暖人情难以忘却。

梁实秋笔下唇齿留香的珍馐里，窥得见百态人性。《炸活鱼》一文有一幕，“鱼的下半截已经炸熟，鳃部犹在一鼓一鼓地喘气”，不知看见之人是否会心悸？梁实秋怒斥道：“炸活鱼者，小人哉！”虽经多年文化陶冶，但一盘炸活鱼却让人性中的野蛮残酷暴露无遗。谈人性的丑恶未免让人心有戚戚焉，梁实秋在《窝头》中还谈及了日常生活中的羞耻之心。他观察到“打肿脸充胖子是人之常情，谁也不愿意在人前暴露自己的贫穷”。于是他设想如果赈济穷人窝窝头，如果能够改个名称，是否会让穷人免受“嗟来之食”的难堪？生活并不都是美好的样子，一蔬一饭里隐藏着复杂的人性，对待食物就是对待生命，皆应平等以待之。

梁实秋笔下丰颐美味的佳肴里，悟得出智慧人生。梁实秋在家自学溜黄菜，试了很多次都未果，后经人指点得诀窍，事后他总结道：“凡事皆有一定的程序、材料，不是暗中摸索所能轻易成功的。”《咖喱鸡》中，他强调自己只要几块精嫩的鸡肉，充足的咖喱汁，适量的白饭即可，然而高级西餐厅里的咖喱鸡，有各色配料，他感慨“杂料太多，反乱人意”。确实，人生何必复杂，大道至简。梁实秋将自己体悟到的人生智慧融入到对食物的描写之中，读来令人回味无穷。

生活的真谛不在于一日三餐，而在于所行之处皆有所思。品美食亦是品人生，每一道佳肴背后，蕴藏的人生真味才更值得深思咀嚼。

读书心得

纷扰世间，给自己留一份清醒

——读散文集《人间孤独，却有温度》有感

□ 王海秀

《人间孤独，却有温度》一书，是一位朋友推荐给我的。起初，只是认为这本书无非就是一些名家的散文作品合集，留着随意翻翻就好。可就在一个周末的晨间，伴随着和煦的阳光，我打开这本书，翻读几页后，发现这本书不是一本简单的名家散文作品合集，而是一本让人从中感受到生活气息的书，语言生动优美，文章寓意深长，值得细细品读。于是，我便从头到尾，认认真真地阅读，那一个上午，将自己完全沉浸在那舒适而缓慢的散文世界里。

《人间孤独，却有温度》全书将“岁月如流”“多优何为”“山河已秋”“浮生有味”“闲看人间”这5个部分串联起来，但却又独具特色，认真阅读下来，领略了关于作者们的亲情、友情、故乡、童年以及岁月的思考。

在蒋勋老师的《无关岁月》里，我真真切切感受到文中所写的“时间其实是一条永不停止的长河，无法从其中分割出一个截然的段落。”他讲了关于孩童时期过年的故事，提到过年，相信许多人都有着同样的感受，就是现在的年味没有以前那么浓了。

这其实不是年味变了，而是我们变了。其实我也很怀念小时候过年，就像蒋勋先生在文章里描述的那样“一进腊月，母亲会忙碌着准备年上要吃的食物，在忙碌与兴奋中，也会增加不少禁忌，虽然很烦碎，但隐含着父辈们的辛酸”。

都说岁月如歌，也寄托着很多期望。长大后，对岁月的理解其实就是时间一年又一年流逝，留下的便是珍重和惶恐。

在张让先生《旅人的眼睛》里，我读到了生活的真实，不能用旅人之眼睛去观看，我想这大概就是想要看到真实的，需要自己亲身去经历，用心去感受吧。

当你要去到一个地方，首先看到的可能就是当地有名的建筑或者风景，或许你还能够从中了解他们背后的人文。但是意义在于，是否能够从心底去感受这种轻松快乐之感。

在这个快节奏的现实生活里，能够捧着这本《人间孤独，却有温度》安静地阅读着，让自己暂时慢下来竟然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时常在想，这纷扰世间，保持一份独到的清醒，是多么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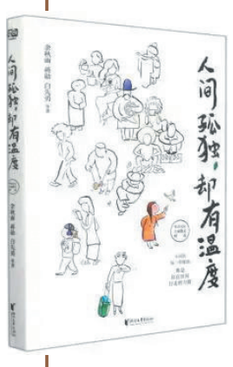

就像张让在《旅人的眼睛》写道：我喜欢慢慢走过陌生的城镇，给自己充足时间领略新的空间，让自己浸透那里的气息。我理想中的旅行是慢，是体会而不是观光。

我想说，人的一生就像是旅行，有些人躲过了岁月悠悠，但是躲不过生活乏味，如果此刻能够在书中的某个角落，享受着时光的慢节奏，慢慢品味着生活的滋味，那岂不是很幸福呀！

散文的另一种高度

——读《史铁生散文》有感

□ 朱　睿

想读史铁生，是因为儿子的小学课文《那个星期天》，文章描写的儿童心理非常细腻，以景寓情的表现手法给我留下了相当深刻的印象。我甚至会自然而然想起我的小时候，那些所独有的懵懂想法，未圆的梦。我没有想到散文也可以做到如此强烈的代入感，达到如此高度。

从好友处借《史铁生散文》时，对方兴奋地表示：读这本书会上瘾！于是，我很期待也能收获那种读书所带来的酣畅淋漓感。回到家后，儿子看到这本书，脸色突然变得凝重起来，沉吟着说道：“可能由于残疾，才将他的所有文学潜能给激发出来了吧。”

或许是。因为，很难想象，一个喜欢运动的青年突然由于病痛而被禁锢于轮椅几十年的那种痛苦、无奈与挣扎；很难体会，一个事业心很强的母亲面对失意的孩子所能进行的爱的付出；很难回应，一个职业是生病、业余是写作如此遭遇下的人所经过的心路历程；很难面对，健康时不苟言笑，遭遇挫折时却将灿烂的微笑留在世间的人生。难怪有人说，坎坷的时候不妨读一读史铁生。

由于我的才疏学浅，在我印象里，好像戏剧与小说这样的文学体裁才能够反映出一些宏大的命题，比如：人生、命运、社会变革等等。读了《史铁生散文》，惊异于原来散文也可以如此宏观，也可以达到一定的高度与深度，我被深深震撼。

例如文中写道：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儿说：“为我母亲。为了让他骄傲。”可以说，这段文字与我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原来母亲与子女之间的感情如此纯粹而持久。就我个人而言，这也是我当初写作的动机。据说，我的母亲高中时候的作文经常贴到学校的宣传栏里，由于她当时所处的时代因素，她放弃了文学梦。可后来我写的字或是文被夸赞的时候，我的母亲就会开心说道：“随我。”因此，如果说，写父亲的散文我会想到朱自清，那么写母亲的散文我会想到史铁生。

文中还说：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这段文字是我早年间喜欢背诵的一段文字，当时却不知原来竟出自史铁生笔下。这段文字在我看来是摇曳生姿的，看似颠倒话，却道尽世间真味。哲理中映照现实，还透露出一份坦然、平实的心境。位卑者一定有用，平凡人不一定平庸、普通。命运本就不公道，所以没必要去较劲。

不得不说，读史铁生的文章是会上瘾的，因为文中的很多问题都是主动从“内”向“外”找出路，我感觉他的文字犹如一束光，从高远处而来，不是很强烈，但很悠长，也很温暖。